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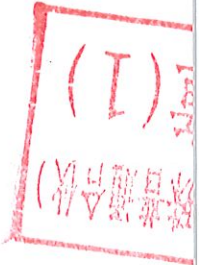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6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3YUM84RVN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8616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阳光诺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诺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阳光诺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诺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阳光诺和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诺和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诺和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程罗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杰



王晓杰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37,8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70,618,50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 467,181,492.45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150,000,000.00	12,831,990.5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50,000,000.00	1,944.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100,000,000.00	62,926,624.4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100,000,000.00	80,618,162.8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90,398,000.00	71,700,794.5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	1,553,566.2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	427,940.9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	4,493,732.19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	144,224.8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	186,275.6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	833,138.92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	7,589,349.61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	90,958.8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	6,436,717.2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	1,778,473.3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	3,251,111.70	活期
合计		490,398,000.00	254,865,006.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728.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金额 (万元)
杭州银行北京 中关村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 存款	5,000	182	2021.11.29	2022.05.30	79.89
杭州银行北京 中关村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8 期 18 月	7,300	18 月	2021.09.18	/	29.86
兴业银行北京 昌平支行	94 天封闭式产 品	4,750	94	2021.07.30	2021.11.01	113.44
兴业银行北京 昌平支行	180 天封闭式产 品	4,750	180	2021.07.30	2022.01.26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大运村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 型区间累积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92	2021.08.02	2021.11.02	41.59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昌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 款 306	6,000	180	2021.07.30	2022.01.26	91.73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86.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728.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0.5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6,718.15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4.55%，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67,181,49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5,406,04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86,948,653.37				
						2022 年：138,457,396.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133,912,315.75	184,404,100.00	184,404,100.00	133,912,315.75	-50,491,784.25	72.62%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42,205,242.56	130,337,300.00	130,337,300.00	42,205,242.56	-88,132,057.44	32.38%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00.00	62,032,400.00	9,319,859.72	62,032,400.00	62,032,400.00	9,319,859.72	-52,712,540.28	15.02%
4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39,968,631.86	107,386,100.00	107,386,100.00	39,968,631.86	-67,417,468.14	37.22%
合计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225,406,049.89	484,159,900.00	484,159,900.00	225,406,049.89	-258,753,850.11	46.56%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晓杰
 Full name: 王 晓 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82 08 0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2198208080000
 Identity card No.: 52221982080800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杰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程罗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8-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984101984101984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14803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8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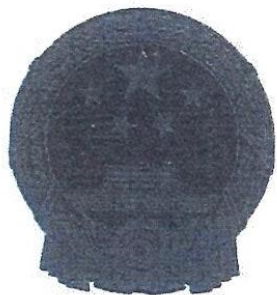
程罗铭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